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依校母法修正。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 <u>五</u> 條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 <u>四</u> 條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複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校母法修正。
第二條、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置推選委員 <u>7</u> 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u>4</u> 位，依票數高低決定委員名單。但同一系所僅得有一位委員（當然委員除外）。選出之推選委員為當年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者，則由該系所教師所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置推選委員 <u>8</u> 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u>5</u> 位，依票數高低決定委員名單。但同一系所僅得有一位委員（當然委員除外）。選出之推選委員為當年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者，則由該系所教師所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組織調整修正。

<p><u>第三條</u>、本會職掌為就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u>遴選</u>入圍教師名單中，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作業規則，向校方推薦「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為準。</p>	<p><u>第三條</u>、本會職掌為就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u>複選</u>入圍教師名單中，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作業規則，向校方推薦「<u>教學傑出</u>」與「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為準。</p>	<p>配合校母法，進行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u>遴選</u>入圍教師名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數」百分之十五加上「服務性課程教師數」百分之七點五之總和為上限，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各系所及學程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院方按校方每年提供之名額表計算各系所及學程得推薦教師名額，並製作「教師名額管制表」(附表 1)，於辦理學年度<u>遴選</u>作業前，發送各系所及學程。</p>	<p><u>第四條</u>、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u>複選</u>入圍教師名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數」百分之十五加上「服務性課程教師數」百分之七點五之總和為上限，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各系所及學程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院方按校方每年提供之名額表計算各系所及學程得推薦教師名額，並製作「教師名額管制表」(附表 1)，於辦理學年度<u>複選</u>作業前，發送各系所及學程。</p>	<p>配合校母法，進行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各系所及學程應將該年度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及所推薦之<u>遴選</u>入圍教師下列相關資料，送交院方，作為複審之參考： 1、<u>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複選入圍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u>。 (格式如附表 2) 2、... 3、...</p>	<p><u>第五條</u>、各系所及學程應將該年度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及所推薦之<u>複選</u>入圍教師下列相關資料，送交院方，作為複審之參考： 1、<u>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複選入圍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u>。 (格式如附表 2) 2、... 3、...</p>	<p>配合校母法，進行文字修正。  附表 2 表格標題配合校母法文字修正，進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本會應就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u>遴選</u>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p>	<p>第六條、本會應就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u>複選</u>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p>	<p>配合校母法，進行文字修正。</p>
<p>第七條、<u>遴選</u>程序分兩階段進行：</p> <p>第一階段：<u>遴選</u>委員對每一位入圍教師進行同意投票，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推薦教師名單，名額為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p> <p>第二階段：<u>遴選</u>委員針對<u>第一階段選出之推薦教師名單，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排序決定送校順序。</u></p> <p><u>遴選</u>投票過程中，有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限額者，由<u>遴選</u>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之。</p>	<p>第七條、<u>複選</u>程序分兩階段進行：</p> <p>第一階段：<u>複選</u>委員對每一位入圍教師進行同意投票，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推薦教師名單，名額為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u>教學傑出</u>」及「<u>教學優良</u>」教師實核名額之<u>總和</u>。</p> <p>第二階段：<u>複選</u>委員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推薦教師名單，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以<u>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其餘為「教學優良」教師，應投票數由複選委員決定之。</u><u>複選各階段</u>投票過程中，有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限額者，由<u>複選</u>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之。</p>	<p>配合校母法，進行文字修正。</p>
<p>第八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第九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93年2月19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第2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7日本校第24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本校第248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6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5日本校第253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8年3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本校第2569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年5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5月31日本校第267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年3月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 本校第27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2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8日 本校第2806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置推選委員7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4位，依票數高低決定委員名單。但同一系所僅得有一位委員（當然委員除外）。選出之推選委員為當年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者，則由該系所教師所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就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遴選入圍教師名單中，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作業規則，向校方推薦「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為準。

**第四條** 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遴選入圍教師名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數」百分之十五加上「服務性課程教師數」百分之七點五之總和為上限，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各系所及學程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院方按校方每年提供之名額表計算各系所及學程得推薦教師名額，並製作「教師名額管制表」（附表1），於辦理學年度遴選作業前，發送各系所及學程。

**第五條** 各系所及學程應將該年度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及所推薦之遴選入圍教師下列相關資料，送交院方，作為複審之參考：

- 1、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複選入圍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表 2）
- 2、教師該年度所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含修課學生的文字意見）。
- 3、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如教學網頁、光碟、自編教材等）。

第六條 本會應就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之遴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

第七條 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對每一位入圍教師進行同意投票，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推薦教師名單，名額為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推薦教師名單，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排序決定送校順序。

遴選投票過程中，有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限額者，由遴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3 修正版

#### 生命科學院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第一階段入圍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

附表1

推薦單位：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排序	學期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時數	授課比例	修課學生數	評鑑填答率	評鑑值	學生成績		課程評分方式
										平均	標準差	
1												
2												
3												
....	...											

註：1.請各教師按學期及課程代表性（重要性）依序排列

2.表列資料以最近二學期為主，至多以提供六學期為限。